

附件：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晋人社办函〔2019〕136号

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是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决策精神的具体政策措施。各市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抓好相关政策的落实，加强跨部门协同合作，建立健全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和应用机制，提高共享信息使用效率，完善数据反馈机制，能够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基础信息，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交。

二、取消企业社保登记环节。依托本地区“一网通办”平台，将企业社保登记申请合并到企业登记注册环节，实现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业务模式，有效缩短企业参保登记办理时间。

三、简化企业社保登记注销流程。企业办理注销时，应向市

市场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社保机构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核验后没有在途缴费和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并将办理结果及时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反馈给市场监管部门和企业。对于欠缴社保费的企业，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市场监管部门。

四、对严重失信企业及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各市社保机构要加强信用管理，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对在社保登记及注销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企业，要会同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对失信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联合惩戒。

五、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引导。各市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宣传方式，准确解读政策，加强宣传报道。对于企业在办理社保登记和注销过程中反映的各类问题，要认真研究、及时回应、合理引导，提升企业对改革的认知度和参与度，树立人社服务良好形象。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78号）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

（此件不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人社厅函〔2019〕7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04号），解决各地在社保登记及注销等业务环节存在的共享机制不畅通、数据应用不及时等问题，提升企业办理社保登记及注销业务的服务体验，打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现就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为促进就业创业降门槛、为各类市场主体减负担、为激发有效投资拓空间、为公平营商创条件、为群众办事生活增便利”的要求，聚焦企业社保登记及注销过程中的“难点”“痛点”“堵点”问题，优化办事流程，提高经办服务效率，切实推进企业社保登记便利化。

(二) 工作目标。一是压减企业社保登记办理时间，将企业社保登记申请合并到企业登记注册环节，通过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注册信息同步办理企业社保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社保登记管理。二是提升企业社保登记注销便利度，在企业注销过程中，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企业注销信息，对经与税务部门核验没有在途缴费和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加快企业注销办理速度。

二、主要措施

(一) 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各地人社部门要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密切协作，强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效果，建立健全企业登记信息共享和应用机制，提高共享信息使用效率，完善数据反馈机制，能够通过跨部门信息共享获取的企业基础信息，不得要求企业重复提交。要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实施流程再造，推行跨部门业务协作，积极推动将企业设立登记过程中的参保信息采集整合到企业登记注册平台，实现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业务模式，有效缩短企业参保登记办理时间。

(二) 精简证明材料和办事流程。各地人社部门要按照人社系统行风建设工作要求，优化企业社保登记及注销业务流程，全面梳理各环节办理事项，取消不必要或重复提交的证明和材料，推行相关业务事项网上办，压缩办理时间，切实解决企业反映的社保办事手续复杂、办理时间过长、证明材料繁多等问题，实现

“业务办理不用跑、无谓材料不用交、重复信息不用填”。要依托本地区政府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或“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登记及注销业务“一网服务”，进一步明确有关业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将业务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办理方式和办结情况通过平台告知企业，让企业能够明晰各环节流程、办理进度和结果，提升企业办事体验。

(三) 完善信用管理和联合惩戒制度。各地人社部门要加强信用管理，强化企业依法参保的主体责任，应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事业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将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列入社保“黑名单”管理，对失信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惩戒。为保障参保群众合法权益，在办理企业社保注销登记过程中，对于欠缴社保费的企业，要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开制度，对在社保登记及注销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企业，要会同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法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人社部门要深刻认识企业社保登记及注销工作的重要性，建立长效机制，把压减企业社保登记时间作为进一步提升社保经办服务水平的突破口，通过优化流程、简化手续，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社保登记服务。做好与市

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协调对接工作，依托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共同做好企业开办及注销工作。

(二) 抓好督促落实。各地人社部门要明确责任主体，层层压实责任，全力推动企业社保登记及注销工作任务的落实。省级人社部门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畅通部门内部数据交互渠道，尤其是加强对市、县工作的指导，在系统上下统一流程、统一要求，同步抓好调度督查工作，及时全面了解各地工作落实情况。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人社部门要采用多种形式，加强涉企政策解读和业务引导，认真总结人社领域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的经验方法，大力宣传推广利企便民的创新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要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在办理社保登记和注销过程中反映的各类问题，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预期，树立人社服务良好形象。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社保中心)

抄送：忻州市企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忻州市工伤保险中心、忻州市失业保险中心。

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共印 25 份